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248号

申请人：沙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大）罚字〔2020〕第 XX 号〕（下称涉案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申请人的工作人员确实存在过错，但申请人店铺小且为初犯，也不是故意。当时，因工作人员小孩吃感冒药，用了店铺的器具冷冻药物，使药物残留在器具上。执法人员拿去

检查的凉茶也是使用了该器具，导致药物遗留在凉茶中。罚款十万元数额过大。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销售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违法行为，具有调查处理并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条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销售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违法行为，具有调查处理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分别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涉案处罚决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提起的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依法应驳回其复议申请。

2020年7月17日，申请人经营店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XX凉茶店销售的感冒茶（凉茶）经广东省XX研究所（广州XX研究所）抽检，对乙酰氨基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后，申请人申请复检，广东省XX检验所（广东省XX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判定复检不合格。2020年8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4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粤穗南综执（大）听告〔2020〕XX号]，告知其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次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书，未申请听证。

2021年5月8日，被申请人根据本案调查结果、申请人的违法事实等情况，经综合考量后，决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0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其如不服该处罚决定，可在法定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涉案处罚决定于2021年5月10日、5月12日分别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申请人。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涉案处罚决定快递邮件，因“电话联系，本人拒收”而被退回。

因申请人逾期未缴纳罚款，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4日分别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邮寄的方式向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粤穗南综执（大）催字〔2020〕XX号]，该快递邮件，于2021年6月27日，因“电话联系，本人拒收”被退回。

鉴于申请人逾期多日未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以及书面邮寄送达的方式向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粤穗南综执（大）催字〔2021〕XX号]，催告申请人缴纳罚款100000元以及加处罚款100000元，并告知其享

有陈述申辩权利以及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被申请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催告书已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送达申请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妻子兼委托代理人莫 XX 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确定的送达地址及方式，分别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邮寄方式向申请人经营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XX 路 XX 号之 X（凉茶店）]以及身份证住址（广西平南县 XX 镇 XX 村 XX 屯 X 号）送达涉案处罚决定。依据上述法律规定，采用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故申请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涉案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 修正）第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依法应驳回其复议申请。

三、涉案处罚决定经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审查后，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作出《行政裁定书》[(2022)粤 7101 行审 XX 号]准予强制执行，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于法无据，应予驳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案中，因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议和提起

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确定的义务，被申请人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铁路运输法院经依法审查后，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行政裁定书》[(2022)粤7101行审XX号]，准予强制执行涉案处罚决定。

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七条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广州市行政案件的公告》第六条的规定，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已受理被申请人的强制执行申请，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综上，涉案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裁量适当、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其合法性和合理性已有生效的《行政裁定书》[(2022)粤7101行审XX号]予以确认，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于法无据，应予驳回。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且涉案处罚决定已经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审查并准予强制执行，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予驳回。

本府查明：

2020年7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广州市南沙区大岗XX凉茶店（下称XX凉茶店，经营者为申请人）食品抽检不合格的线索及《检验报告》[GTJ(2020)GZXXXX]等相关材料。《检验报告》[GTJ(2020)GZXXXX]系广东省XX研究所（广州XX研究所）于2020年7

月 26 日出具，该报告显示：在 XX 店抽样的感冒茶（凉茶）中，对乙酰氨基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1 年 5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载明：“当事人：字号及经营者姓名：广州市南沙区大岗 XX 凉茶店（沙 XX）……本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对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广东省 XX 研究所（广州 XX 研究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 XX 凉茶店抽检的感冒茶（凉茶）对乙酰氨基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申请进行复检，根据广东省 XX 检验所（广东省 XX 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0.20RXX），对乙酰氨基酚项目判定依据要求为不得检出，检验结果 2.25mg/kg，本次复检不合格。当事人当批次凉茶共制作了 2.4 升，销售价为每升 26.67 元；其中抽检单位抽样共计 1.8 升，当事人自己食用剩余 0.6 升，未向消费者售出。违法货值总计 48 元，违法所得为 0……当事人制作销售添加药品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

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当事人的经营规模小，违法货值较少、凉茶中添加药物含量极低，对人体危害小，且未向消费者售出。鉴于当事人配合执法部门调查，能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22日向当事人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4月23日提交关于从轻处罚的陈述、申辩，主要理由为个人经济困难、未发生过事故、对食品中添加药品不存在主观故意等。经复核，本单位认为当事人作为制作、销售食品的经营者，保障食品安全是其基本义务。当事人在食品

中添加药品的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禁止的较恶劣的违法行为。本着对当事人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单位已作从轻处罚的裁量，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不能作为继续减轻处罚的理由。本单位不予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综上，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100000 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5 月 12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寄送了该决定书。

2022 年 5 月 12 日，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22）粤 7101 行审 XX 号〕，载明：“申请执行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被执行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 XX 凉茶店，经营者：沙 XX。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其对被执行人作出的粤穗南综执（大）罚字〔2020〕第 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强制执行的内容为：罚款 100000 元。本院受理后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本院认为经审查认为，涉案行政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对此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上述行政决定所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对此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执行条件。依照《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准予强制执行粤穗南综执（大）罚字〔2020〕第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4年3月25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案件受理通知书》〔（2024）粤0115执XX号〕，载明：“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你（单位）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粤7101行审XX号行政裁定书，本院已立案受理。”

2024年5月30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XX凉茶店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沙XX，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XX路XX号之X，于2015年1月16日注册，于2021年5月19日核准注销。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被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XX凉茶店食品抽检不合格案件线索的转办函》《检验报告》〔GTJ（2020）GZXXXX〕、《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大）罚字〔2020〕第XX号〕及送达材料、《行政裁定书》〔（2022）粤7101行审XX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24）粤0115执XX号〕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8日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告知了申请人不服涉案处罚决定书的法定救济途径，并于2021年5月12日向申请人寄送。根据《行政裁定书》[(2022)粤7101行审XX号]可知，被申请人已就涉案处罚决定书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经审查后认定，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涉案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涉案处罚决定符合执行条件，并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裁定准予执行涉案处罚决定书。同时，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4)粤0115执XX号]可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立案受理执行涉案处罚决定书。故，涉案处罚决定已进入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已经为生效裁判所羁束，现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涉案处罚决定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

款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